

交通意外保险计划

保险对象：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和汽车

被保险人年龄：31天 — 80周岁

保险期限：一年

保险责任、保险金额、保险费：

保险责任	保险金额(人民币：元)			
	白银款	黄金款	白金款	钻石款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死亡、伤残、烧伤	500,000	1,000,000	1,500,000	2,000,000
乘坐客运轨道交通车辆死亡、伤残、烧伤	200,000	400,000	600,000	800,000
乘坐客运轮船死亡、伤残、烧伤	200,000	400,000	600,000	800,000
乘坐客运机动车死亡、伤残、烧伤	100,000	200,000	300,000	400,000
交通意外医疗	5,000	15,000	25,000	35,000
保险费	108	288	388	488

免赔说明：上述保险责任无免赔额

其他说明：

- 18周岁以下人员除民航班机意外以外的累计死亡保险金额最高不得超过10万元；
- 每人限购一份。

保险责任说明：

一、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保险人按“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残疾保险责任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一》)所列残疾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飞机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保险金额”或“汽车意外伤害保险金额”分别给付残疾保险金。如第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一项以上残疾时，保险人给付各项残疾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相应的意外伤害保险金额。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肢时，仅给付其中给付比例最高一项的残疾保险金。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给付表一》

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烧烫伤保险责任

-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本保险合同所附《三度烧烫伤与给付比例表》（简称《给付表二》）所列烧烫伤程度之一的，保险人按该表所列给付比例乘以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烧烫伤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烧烫伤鉴定，并据此给付烧烫伤保险金。
- 2、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给付表二》一项以上烧烫伤时，保险人给付各项烧烫伤保险金之和，但给付总额不超过意外伤害保险金额。
- 3、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烧烫伤，保险人按合并后的烧烫伤程度在《给付表二》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烧烫伤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烧烫伤在《给付表二》所对应的烧烫伤保险金。

四、医疗保险责任

- 1、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此在释义医院进行治疗，保险人就其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合理的医疗费用超过人民币 0 元部分按 80%的比例给付医疗保险金。
- 2、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以乘客身份乘坐民航客机或商业营运的火车、轮船、汽车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保险人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责任终止。
- 3、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保险人只承担合理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